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219



2024

Annual Report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中小型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會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項。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企業管治報告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30	董事會報告
3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2	獨立核數師報告
7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8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卓善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歐靜美女士, M.H.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壽寧先生, M.H.
余惠芳女士
廖毅榮博士(於2024年6月13日辭任)
葉溢霖先生(於2024年6月13日獲委任)

合規主任

歐靜美女士, M.H.

公司秘書

彭玉芳女士

授權代表

歐靜美女士, M.H.
彭玉芳女士

審核委員會

余壽寧先生, M.H.(主席)
余惠芳女士
廖毅榮博士(於2024年6月13日辭任)
葉溢霖先生(於2024年6月13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廖毅榮博士(主席)(於2024年6月13日辭任)
余壽寧先生, M.H.(於2024年6月13日獲委任為主席)
歐靜美女士, M.H.
葉溢霖先生(於2024年6月13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卓善章先生(主席)
余壽寧先生, M.H.
余惠芳女士

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貨櫃碼頭路88號
永得利廣場1座
15樓3、5及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GEM股份代號

8219.HK

網址

www.hanveygroup.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代表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務回顧

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以往每季均會進行調查，訪問500名來自機械、電子、珠寶、鐘錶、玩具及成衣等六大行業的本地出口商，評估彼等對短期出口前景的商業信心。根據香港貿發局於2024年12月12日的「2024年第四季香港貿發局出口信心指數：前景不明升溫出口信心轉趨審慎」研究，現狀指數(「指數」)從2023年第四季(「2023年第四季」)的35.0上升至2024年第四季(「2024年第四季」)的50.3。

2024年第四季香港貿發局出口信心指數的調查結果顯示，出口商的當前業務表現顯著改善，整體業務前景也更為樂觀。令人欣慰的是，銷售上升、新訂單增多、價格上漲，以及採購活動料將增加，都是出口商信心提升的因素。鐘錶業的信心指數由2023年第四季的47.5升至2024年第四季的49.1(上升1.6)。

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態度，並繼續嚴格控制營運成本，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及改善盈利。

展望及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海外市場的營商環境仍然不明朗，海外市場經濟放緩或衰退的風險，以及俄烏戰爭和美國關稅對經濟帶來的衝擊，對未來數月的出口表現構成最大挑戰。

鐘錶業面臨技術創新、消費者需求多樣化及市場競爭熾烈等挑戰。同時，傳統機械表在貴價奢侈品市場的地位依然牢固，為行業帶來巨大機遇。本集團持續對高科技發展及個性化服務作出投入，相信未來鐘錶業有望保持穩定增長，並進一步鞏固其商業價值。

對於海外市場，由於高通脹下的負面市場前景，預計歐洲和美國的經濟增長將放緩。然而，在我們專注的東南亞市場，自動機械錶及石英錶的市場需求仍然巨大。本集團將密切觀察市場趨勢，提供適合客戶和市場需要的設計。

我們擬繼續專注發展核心業務，銳意改進產品設計及加強開發能力，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的長遠回報。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的英明領導、本公司股東的鼎力支持及指導、社會各界的熱誠幫助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絕妙創意，深表謝意！

卓善章

主席

香港，2025年3月3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按原設計製造(「ODM」)基準為全球手錶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手錶進口商設計及開發、製造及分銷手錶產品。

本集團主要自銷售(i)手錶成品；(ii)散件套件；及(iii)手錶零件，以及提供與銷售手錶成品相關的組裝服務獲取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38.70百萬港元，較2024年同期減少約25.30%。

業務回顧

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以往每季均會進行調查，訪問500名來自機械、電子、珠寶、鐘錶、玩具及成衣等六大行業的本地出口商，評估彼等對短期出口前景的商業信心。根據香港貿發局於2024年12月12日的「2024年第四季香港貿發局出口信心指數：前景不明升溫出口信心轉趨審慎」研究，現狀指數(「指數」)從2023年第四季(「2023年第四季」)的35.0上升至2024年第四季(「2024年第四季」)的50.3。

2024年第四季香港貿發局出口信心指數的調查結果顯示，出口商的當前業務表現顯著改善，整體業務前景也更為樂觀。令人欣慰的是，銷售上升、新訂單增多、價格上漲，以及採購活動料將增加，都是出口商信心提升的因素。鐘錶業的信心指數由2023年第四季的47.5升至2024年第四季的49.1(上升1.6)。

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態度，並繼續嚴格控制營運成本，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及改善盈利。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5.67百萬港元減少約46.97百萬港元或約25.3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8.7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全球市場持續存在不確定性。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2.35百萬港元減少約44.80百萬港元或31.4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7.55百萬港元。銷售成本下降，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收益減少，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32百萬港元減少約2.17百萬港元或約5.0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15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8百萬港元減少約0.41百萬港元或約10.0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貨運及運輸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8.60百萬港元減少約11.54百萬港元或約23.7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7.0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董事和員工薪金減少；(ii)酬酢開支減少；及(iii)本集團慈善捐款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12百萬港元減少約1.58百萬港元或約17.3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5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已結清。

除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19.0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74百萬港元增加約1.76%。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1.19百萬港元減少約1.03百萬港元或約87.5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0.1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70百萬港元減少約33.6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7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減少；及(ii)動用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98百萬港元以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後利息開支減少。

展望及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海外市場的營商環境仍然不明朗，海外市場經濟放緩或衰退的風險，以及俄烏戰爭和美國關稅對經濟帶來的衝擊，對未來數月的出口表現構成最大挑戰。

鐘錶業面臨技術創新、消費者需求多樣化及市場競爭熾烈等挑戰。同時，傳統機械表在貴價奢侈品市場的地位依然牢固，為行業帶來巨大機遇。本集團持續對高科技發展及個性化服務作出投入，相信未來鐘錶業有望保持穩定增長，並進一步鞏固其商業價值。

對於海外市場，由於高通脹下的負面市場前景，預計歐洲和美國的經濟增長將放緩。然而，在我們專注的東南亞市場，自動機械錶及石英錶的市場需求仍然巨大。本集團將密切觀察市場趨勢，提供適合客戶和市場需要的設計。

我們擬繼續專注發展核心業務，銳意改進產品設計及加強開發能力，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的長遠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6.52百萬港元(2023年：71.74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0.92倍及1.02倍。

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財務資源足以支撐其業務及營運。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應付票據、銀行透支、銀行借款、關聯公司貸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銀行結餘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計算)約為817.34%(2023年：446.54%)。

承擔

本公司已與陽朔縣興源鉛鋅礦有限責任公司就有色金屬礦業務收購事宜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日的公告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131
投資物業	25,288
銀行存款	8,487
	61,3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採購以港元計值，而銷售則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會繼續不時檢討及監察外匯風險。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01名僱員(2023年：110名)。本公司基於各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金。本集團已設立評估僱員表現的年度評審制度，作為釐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基準。

董事酬金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經考慮本集團財務表現、有否實現特別目標及董事個人表現等因素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期後事項

本公司及意利投資有限公司(「賣方甲」)與Billion Riches Limited(「買方甲」)訂立買賣協議甲，據此，賣方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甲有條件同意以出售事項甲代價購買(i)銷售股權(相當於出售公司的全部股權及實際繳足註冊資本)；及(ii)銷售貸款。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甲，於出售事項甲完成後，本公司須(i)與買方甲訂立抵銷契據，內容有關以相當於出售事項甲代價之金額抵銷於出售事項甲完成日期應付買方甲款項之未償還本金額；及(ii)促使深圳三井與出售公司及買方甲訂立轉讓契據，內容有關深圳三井向買方甲轉讓銷售貸款。

本公司及致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賣方乙」)與Multiple Yield Limited(「買方乙」)訂立買賣協議乙，據此，賣方乙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乙有條件同意以出售事項乙代價購買物業乙。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的公告以了解更多詳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供股(「供股」)。

誠如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截至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期限)，已接獲七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53,490,25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64.8%。餘下29,009,750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35.2%)將根據補償安排處置。

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配售事項項下全部29,009,750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即相等於認購價)成功配售(「配售」)。

因此，供股(包括補償安排)所得款項總額為約8.2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47百萬港元。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5.9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銀行借款；及(ii)約1.4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9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2024年7月15日及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

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091港元。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4日及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

除非另有指明，本年報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已悉數使用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詳情如下：

	分配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使用的金額	於 2024年 12月31日的 未使用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償還銀行貸款	5,980	5,980	—
營運資金	1,490	1,490	—
總計	7,470	7,47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明年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8年6月2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獲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10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使本集團可招聘及留聘高素質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

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在內的合資格僱員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倘根據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已發行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將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不少於五個交易日要約接納。接納購股權後，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當日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自計劃於2018年6月20日獲採納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2) 可參與人士及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供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3)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來決定。

(3) 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5)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除外)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量的10%。本公司可隨時經股東批准及刊發通函及根據GEM上市規則更新此上限，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此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上述情況的前提條件為，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各合資格人士可獲得的最高配額

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的任何購股權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承授人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7)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且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的期間內，在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8)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及將於緊接前述第十週年日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前終止者則除外。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尚餘約四年的期限。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行使／註銷／失效。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股。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0,000,000股，相當於2018年6月20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於2024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為三年又四個月。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亦無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所訂明承諾的情況，並確認，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認，概無任何違反有關承諾之情況。

為保障本集團於業務活動中的利益，於2018年7月12日，萬宜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卓善章先生及歐靜美女士M.H.(彼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作為契諾人(各自為一名「**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下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至下列情況發生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股份不再於GEM上市當日；或(ii)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30%投票權當日：

彼不會並將竭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以及由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不會自行或連帶任何法團、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開展、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進行任何業務，不論以直接或間接形式亦不論是否以圖利為目的，而有關業務乃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方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該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就其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確認函(「**確認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確認函，並確認並不知悉控股股東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有任何違反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有關該承諾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3年：零)。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下文已詳述合理原因的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卓善章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鑑於卓先生自1986年以來一直承擔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職責，且本集團正處於快速發展期，董事會認為，卓先生豐富的經驗與知識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由卓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將加強本公司穩定貫徹的領導，從而實現高效的業務規劃及決策，因此，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屬適當。故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該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效，且已採取足夠的檢查及平衡措施。

除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符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準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已遵守交易規定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策及表現。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規劃及策略、落實本集團之政策及策略、監督業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監察本集團之管理。

董事會委任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則檢討所授出職能，確保符合本集團需要。

企業文化

本集團致力確保處理事務時恪守高尚的職業操守。這反映集團深信要實現長遠的業務目標，必須以誠實、透明和負責任的態度行事。本集團相信這樣做長遠可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利益，而僱員、業務夥伴及公司營運業務的社區亦可受惠。

董事會之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卓善章先生(主席)
歐靜美女士，M.H.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壽寧先生，M.H.
余惠芳女士
廖毅榮博士(於2024年6月13日辭任)
葉溢霖先生(於2024年6月13日獲委任)

各董事之履歷詳情及與董事會成員之關係載於本年報第27頁至第29頁。

委任及重選董事之條款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3(3)條，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之增任董事。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可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現有董事會增任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4(1)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如數目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數，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擬退任且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亦包括自其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服務年期最長的董事，同一日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則抽籤決定退任一方，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全體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基於用人唯才之準則，而為有效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各候選人將按客觀條件加以考慮。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工作，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到實處。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組成，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的概況如下：

		董事人數
性別：	男	3
	女	2
種族：	中國籍	5
年齡組別：	31至40	1
	41至50	0
	51至60	1
	61至70	2
	71至80	1
服務年期(年)：	1至10	5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達致性別多元化及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適用之技術及專長和多元化組合，並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和多元性，以確保其行之有效。本公司亦已採取及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所有層面推廣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並改善董事會組成以培育潛在接班人。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整體員工中約有65.3%為女性。我們將繼續盡最大努力維持女性員工的佔比。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區分開來，不可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明文規定。

卓善章先生目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鑑於卓先生自本集團創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董事會相信，卓先生兼任以上兩個職務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有助本集團的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

董事會認為，鑑於其他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多元化的背景及經驗，目前的安排無損權力及授權與問責制度及獨立決策能力的平衡。

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可於其認為有必要時自行直接聯繫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並無不妥。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由五名經驗豐富、才幹卓越的人士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能夠在不同方面提供意見。此外，對於本集團重大決策，本公司會諮詢相應的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經考慮本集團現時規模及業務範疇，我們認為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不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原因是相比現有架構，區分兩者會令本集團的決策過程效率降低。因此，董事認為現時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並無不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05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有相應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能力。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基於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自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具體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及A.2.1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余壽寧先生，M.H.、余惠芳女士、廖毅榮博士（於2024年6月13日辭任）及葉溢霖先生（於2024年6月13日獲委任）。余壽寧先生，M.H.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監督審核過程、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及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於往績期間，已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及審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歐靜美女士，M.H.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壽寧先生，M.H.、廖毅榮博士（於2024年6月13日辭任）及葉溢霖先生（於2024年6月13日獲委任）。廖毅榮博士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於2024年6月13日辭任）。余壽寧先生，M.H.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於2024年6月13日獲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確立正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條款；(iii)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及(iv)審閱及／或批准關於GEM上市規則第23章下的購股權計劃事宜。

於有關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薪酬架構及就薪酬組合調整向執行董事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21頁。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亦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卓善章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壽寧先生，M.H.和余惠芳女士組成。卓善章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交提名委員會考慮。

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評估建議董事候選人之適合性時，用作參考的因素包括誠信聲譽、專業資格、技術、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知識及經驗、是否願意投入充足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董事會成員多元性以及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適當之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須提出推薦建議交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於有關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參考上述標準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於本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董事重選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頁。

董事會會議

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前，會向董事會成員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召開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前則一般給予合理通知。定期會議之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會於合理時間內預先送達全體董事，而全體董事可於會上自由發表及分享意見。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均會寄發予董事，並可供董事查閱。

細則載有規定在大會上就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紀錄及委員會成員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紀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卓善章先生	2/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歐靜美女士，M.H.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壽寧先生，M.H.	2/2	2/2	1/1	1/1	1/1
余惠芳女士	2/2	2/2	1/1	不適用	1/1
廖毅榮博士(於2024年6月13日辭任)	1/1	1/1	不適用	1/1	不適用
葉溢霖先生(於2024年6月13日獲委任)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條，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之政策及常規。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根據會計原則選取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本公司核數師關於其對財務報表之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法，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確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遭受重大質疑。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之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繼續在知情及切合所需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獲及時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能夠履行其職責。

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知悉其責任及義務，並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公司秘書

彭玉芳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彭女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已委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薪酬分析如下：

外部核數師提供服務種類	費用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600
非審核服務	205
總計	805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向審核委員會下放責任，每年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5條所規定之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已委任外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查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審閱外聘獨立顧問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出具的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後，認為系統有效而充分。董事會藉考慮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審視以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同意有關報告及審視結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委聘外部顧問審核其風險管理及控制系統更具成本效益。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委聘了PAL Advisory Limited(「PAL」)作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用來識別、評估及管理主要風險的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識別

- 識別可能潛在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風險。

風險評估

- 利用管理層制定的評估標準，評估已識別的風險；及
- 考慮對業務的影響及其發生的可能性。

風險應對

- 比較風險評估的結果，排列風險的優次；及
- 決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避免或緩減風險。

風險監察及匯報

- 持續及定期監察風險，確保已實施合適的內部監控程序；
- 如若情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化，修訂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定期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風險監察結果。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已控制於可接受的水平，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殘餘風險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管理層及本集團各個部門定期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成效。PAL Advisory Limited已獲委聘以協助本集團檢視其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PAL的支持下，直接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視其成效。根據管理層的檢視、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外部核數師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視顧問就改善範疇提出的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誠屬有效及充分。

內幕消息披露

本公司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設定框架，框架披露政策列出確保內幕消息在適當披露及該消息公告根據證監會及GEM上市規則適時刊發之前一直保持機密。

本集團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惟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任何安全港範圍者除外。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消息絕對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消息可能已外洩，本集團會即時向公眾披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所載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無虛假或誤導成分，亦無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導致虛假或有所誤導，而以清晰及中肯方式呈列資料，就此須作出正面及負面事實相等程度的披露。

股息政策

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董事會致力實現本公司股東權益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的平衡。在建議任何股息支付時，董事會亦須考慮(其中包括)：

1.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2. 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3. 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和狀況的經濟狀況及其他內外部因素；
4.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包括維持業務長期增長的未來現金需求及投資需求；
5. 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業務營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
6. 法定和監管限制；及
7. 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於適當情況下會不時審視股息政策。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有關大會提呈建議之權利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地址為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運地點)，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要求當日起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處理有關事務，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不作為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為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從相同途徑及時獲得已整理妥當、條理清晰且易於理解之本公司資料，本公司已構建以下與股東溝通之渠道：

- (i) 企業通訊，如以印刷方式發佈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通函，亦可登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查閱；
- (ii)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定期發佈公告；
- (iii) 登陸本公司網站查閱公司資料；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討論平台，可讓股東提供意見及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交流意見。

本公司明白與股東有效溝通的重要性，並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

董事會及管理層透過多個渠道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保持溝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大會是讓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有用平台。年內，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以通過對本公司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決議案。

為方便及時和有效地溝通，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公眾可在該網站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和最新消息以及其他資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檢視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和成效。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渠道足以讓本公司與股東溝通。因此，該政策被視為有效。股東可參閱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股東溝通政策」，以了解更多詳情。

本公司一直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出建議。如欲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查詢，可以郵遞方式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舉報政策及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及反貪污政策。如欲了解該等兩項政策的更多詳情及機制，可查閱本公司的2023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憲章文件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卓善章先生，66歲，為董事會主席、創辦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兼行政總裁。彼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本集團各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卓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監督銷售及營銷、產品開發及業務整體管理。

卓先生於鐘錶行業擁有逾36年的經驗，尤其是產品設計開發、銷售及營銷方面。彼分別擔任第十七屆及第十八屆香港鐘表業總會副主席及主席，並自2000年起，擔任香港鐘表業總會的顧問。彼於1996年至2007年期間亦為香港貿易發展局鐘表業諮詢委員會成員。

卓先生於2001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5年6月獲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頒發「榮譽院士」。彼亦於1998年11月獲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頒發1998/1999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成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獲獎成員。卓先生亦為仁愛堂第32屆董事會董事及香港話劇團理事(2016–2022)。現時卓先生是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基金會之常務副會長。於2024年7月，卓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彼為歐靜美女士，M.H.之配偶。

歐靜美女士，M.H.（「卓太太」），64歲，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深圳三井錶業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各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行政、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和協助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卓太太在鐘錶行業擁有逾35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78年7月至1985年1月任職於華潤紡織品有限公司財務部，於1985年1月至1987年11月擔任華潤絲綢有限公司(China Resources Silk Co., Ltd)財務副經理。

卓太太於2006年10月獲中國女企業家協會評為「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並於2010年7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榮譽勳章)。彼分別於2004年至2006年、2006年至2009年及2009年至2010年擔任仁愛堂董事、副主席及主席。彼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第十屆委員會委員及香港保良局總理，而現為香港中華總商會終身榮譽會員、粵劇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童軍總會九龍塘區副會長及香港中樂團理事。

卓太太於2003年3月自美國寶石學院(the Gemological Institute of America)獲得寶石學畢業文憑。卓太太為卓善章先生之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壽寧先生，M.H.，7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余先生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供獨立判斷。

余先生於紅酒及白酒、護膚及家居用品的批發及零售市場擁有46年經驗。彼自1981年、1981年、1989年及2014年起分別擔任昌興士多有限公司、昌興(1917)有限公司、沛麗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沛麗非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2016年6月，彼成立一帶一路歐亞交流中心(香港)有限公司並出任董事。

余先生於1996年6月獲法國政府授予國家騎士勳章(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erite)，並於1999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彼於2015年8月獲選為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成員及廣州黃埔第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成員。彼亦於2003年至2008年期間獲委任為消費者委員會成員。2008年12月，彼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美容化妝品業商會授予榮譽美工獎。彼自2023年10月起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客戶諮詢小組副主席，自2010年起亦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客戶諮詢小組成員，且於2003年12月至2017年12月為優質旅遊服務協會(QTSA)零售界別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於2017年12月至2023年12月為QTSA的委任成員，以及於2003年12月至2023年12月為QTSA優質營商環境委員會主席，自2015年6月起為第七屆九龍聯合會專業委員會主席。自1996年起，彼一直擔任香港化妝品同業協會終身榮譽會長。

余先生於2003年4月獲愛爾蘭國立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22年6月自牛津大學取得策略及創新文憑。彼於2005年11月獲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PVCBS)認可為榮譽資深院士，並曾任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執行委員會第六任總裁。

余惠芳女士，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供獨立判斷。

余女士於亞太區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88年7月至1993年4月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高級審計師。於1993年7月至2006年11月，彼曾於一間美國上市的跨國電信公司Motorola Asia Pacific Limited擔任多個職位，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香港、菲律賓以及其網絡及企業業務的業務發展團隊總監。彼於2006年12月至2010年4月於一間美國上市公司藝康集團之附屬公司藝康化工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最後任職亞洲控制總監。彼於2010年5月至2012年7月擔任Active-Semi International, Inc.的財務副總裁。於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彼於米克利亞洲有限公司擔任亞洲高級財務及會計總監，後於2014年4月至2017年6月於Targus Asia Pacific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自2023年12月15日起，彼擔任香港瑞華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

余女士於1988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8月取得倫敦大學科學學士學位，再於2002年12月取得杜比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2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2年4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葉溢霖先生，39歲，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自2009年起，葉先生擔任廣州市建興布業有限公司(Guangzhou Jianxing Fabric Co. Limited)總經理，負責布業銷售策略規劃、財務管理、顧客聯絡及員工招募。於2015年至2022年，彼擔任保誠保險有限公司的理財顧問。自2019年起，葉先生亦擔任廣州市逸酪文化傳播有限公司(Guangzhou Yiming Cultural Communication Co. Limited)總經理，負責葡萄酒銷售的策略規劃、財務管理、顧客聯絡及員工招募。葉先生自2022年起擔任友邦保險香港高級營業經理。自2023年起，葉先生擔任廣州雷格海外諮詢服務有限公司(Guangzhou Requs Overseas Consulting Service Co. Limited)總經理，負責提供移民、財務管理、顧客聯絡及員工招募的建議及服務。

高級管理層

彭玉芳女士，58歲，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

彭女士是一名經驗豐富的香港執業會計師，在專業會計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31年的經驗。彭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皇家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彭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按ODM基準為全球手錶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手錶進口商設計及開發、製造及分銷手錶產品。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8至第147頁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年度報告第148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6.24%(2023年：37.80%)，而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1.76%(2023年：83.4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成本佔本集團總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約12.35%(2023年：8.73%)，而就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成本佔本集團總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約47.64%(2023年：35.6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於上述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債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81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未獲GEM上市規則豁免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就董事所深知，此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以及通過使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及本集團業務簡介對本集團業務表現之分析載於年報第4及第5頁的「主席報告」一節及第6至第1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在業務發展及對環境的影響方面促進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一直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所經營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本集團會不時檢討環境常規，並與適當及可能的情況下考慮實施其他措施及常規以促進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39頁至第71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力求維持業務各方面的高度誠信，並致力確保其事務按照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並已制定及採納本集團所有業務部門內的各種內部控制措施、審批程序及培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違反或觸犯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利益相關者保持良好關係，認為是業務可持續增長的關鍵因素。

僱員

本集團一直貫徹以人為本的原則，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管理。我們透過公平的招聘政策吸納優秀人才，並提供培訓機會，給予員工良好的事業發展前景和成長機會。我們不時確保僱員薪酬待遇周全並具吸引力。部分僱員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表揚其貢獻。我們亦重視僱員的身心發展。本公司為僱員籌辦各類活動，讓僱員兼顧工作與生活及個人發展。

客戶

本集團竭力為客戶提供最佳產品及服務。我們高度重視客戶的意見及建議，一直與客戶保持有效的溝通。我們將透過面談及對主要客戶進行滿意度調查，繼續接觸現有和潛在客戶。我們相信客戶的反饋將有助我們釐清須改進的地方，推動我們精益求精。

供應商

供應商對產品及服務的品質以及客戶滿意度會有直接影響，故我們與供應商保持良好的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增長至關重要。我們採取《供應商管理辦法》的供應商甄選程序、品質檢測方法及潛在和現有供應商及其產品和性能的全面評核及評估制度。我們致力與業務夥伴建立密切持久的合作關係。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下文所述者外，或存在本集團尚未知悉或目前未必屬重大但日後可能屬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環境競爭相當激烈，故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提升或保持我們的競爭力

手錶製造在中國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市場參與者逾1,000名。我們手錶的定價及需求因我們所面臨的激烈競爭而受到重大影響。與我們相比，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務及技術資源、更強大的設計及製造能力以及更穩健的客戶及供應商關係。因此，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與該等競爭對手展開有效競爭，而競爭壓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現有法律法規的變更及新法律、法規、限制的實施及與本行業有關的任何其他進入門檻或會增加我們的成本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生產及銷售手錶的各項法律法規。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會導致對我們的產品施加條件、暫停銷售或沒收我們的產品，或處以高額罰款或索賠。倘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該等法律法規更為嚴格，則我們的經營成本或會增加且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至我們的客戶。此外，倘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任何司法權區實施任何新法律、法規、限制或其他進入門檻，則我們擴張的能力或會受限，且我們的增長及發展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

我們經營在中國的生產設施。大部分零部件採購自多家供應商，彼等多為在中國擁有生產設施的香港公司。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限於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情況。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增長及擴張策略

中國經濟以中央計劃經濟為主導，在許多方面有別於世界其他發達經濟體，包括：

- 中國政府的干預程度；
- 增長率及發展程度；
- 法律實施及執行的一致性；
- 資本投資的內容及控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正從中央計劃經濟過度至更加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過去約三十年間，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利用市場力量促進中國經濟發展。中國經濟在最近數十年已取得重大增長，但我們不能保證中國經濟將會繼續增長或保持同樣增長速度。

董事會報告

此外，中國政府透過政策措施在監管行業及經濟方面繼續發揮重要作用。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受到持續調整措施的不利影響。再者，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指導資源分配的措施。部分該等措施或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亦可能對手錶行業或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政府對資本投資進行管控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有所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會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卓善章先生(主席)
歐靜美女士，M.H.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壽寧先生，M.H.
余惠芳女士
廖毅榮博士(於2024年6月13日辭任)
葉溢霖先生(於2024年6月13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3(3)條，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之增任董事。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可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現有董事會增任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且合資格膺選連任。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董事資料變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披露之董事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聘用公司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至第29頁。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於任何時候身為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的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未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第164條，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每名核數師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上述各人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各人，均可就有關人士或當中任何一人、其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當中任何一人因或就其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同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而將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當中獲得彌償及可獲確保免就此蒙受任何損失；及任何有關人士均毋須就以下各項負責：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或為符合規定以致分享任何待遇，或因保管用途而接受將或可能寄存或存入任何本公司款項或財產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投放或投資任何本公司款項或財產作出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可能造成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或與上述各項相關者；惟本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任何可能有關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的事宜。該條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此外，本公司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購買責任保險，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適當保護。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之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或任何相聯法團」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獲利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有關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或任何相聯法團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股份總數百分比
卓善章先生(「卓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6,225,000	51.00%
歐靜美女士，M.H. (「卓太太」)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6,225,000	51.00%

附註：126,225,000股本公司股份登記於萬宜集團有限公司(「萬宜」)名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卓先生及卓太太合法實益等額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卓先生及卓太太被視為於萬宜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股份總數百分比
卓先生	萬宜	實益權益	1	50%
卓太太	萬宜	實益權益	1	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的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股份總數百分比
萬宜	實益權益	126,225,000	5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第2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捐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慈善及其他用途之捐款約0.09百萬港元（2023年：0.86百萬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確認其獨立性之書面年度聲明，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核數師及過去三年變動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核，其於2022年12月28日辭任。董事會已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2年12月28日起生效，以填補國衛辭任後的臨時空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並無其他核數師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卓善章先生

香港，2025年3月31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按原設計製造(「ODM」)基準為全球手錶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手錶進口商設計及開發、製造及分銷手錶產品。本集團主要自銷售(i)手錶成品；(ii)散件套件；及(iii)手錶零件及提供相關手錶銷售的組裝服務獲取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38.7百萬港元，較2023年減少約25.30%。

概覽

目標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8年7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GEM成功上市。根據港交所的要求，上市公司必須提供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突顯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協助所有利益相關者了解本集團在實現未來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和做法。

報告期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針對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2024年報告期」)。

除另有說明外，本ESG報告涵蓋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2024年」)ESG方面的活動、挑戰及採取的措施。

報告範圍

本集團主要從事按原設計製造(「ODM」)基準為全球手錶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手錶進口商設計及開發、製造及分銷手錶產品。產品由我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生產基地(「工廠」)生產。本集團每個業務部門對環境及社會均有不同影響。就本報告而言，本集團將從環境與社會目標、政策與實踐、及影響與表現等方面，回顧其核心業務活動及運營。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涵蓋廠房及位於香港的行政辦公室(「辦公室」)的主要業務及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編製基準

本報告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港交所證券上市指引附錄C2所概述的披露要求。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概述及規定的兩個主要範疇，即範疇A—環境及範疇B—社會，並進一步包括披露已經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氣候變化相關議題。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其涵蓋本集團核心業務運作及活動的審閱及呈報，並按照重要性、定量、平衡及一致性的原則，披露相關統計數據及資料。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按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製。

重要性： 本報告涵蓋於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對持份者而言屬重要且相關的資料。我們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釐定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且評估結果獲董事會批准。

量化： 用於編製量化資料的相關標準、方法及假設已酌情披露。在可能情況下，通過敘述及比較數字提供量化資料。

一致性： 除另有指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使用一致的方法編製及呈列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以便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平衡： 資料的呈列並無不恰當使用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其他形式的操縱。

企業目標及願景

本集團的願景是在可持續的基礎上成為中國及世界高質量手錶的領先製造商及「一站式服務」供應商。我們致力根據為股東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的方式提供該等產品，並同時成為一家對社會及環境負責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安全、健康及愉快的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致力於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董事會認為，專注於資源管理、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可以提升集團的企業形象，降低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提高對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性。這亦可提高集團的競爭力，促進其永續的業務發展。

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是根據其業務的戰略發展及可持續性，為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價值。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嚴格的公司管治框架，以促進及維護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從而維護本集團的信譽及聲譽。

董事會不斷加強對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的監督，加大參與力度。公司制定與其業務相關的年度環境目標，董事會定期審查及討論這些目標的制定及進展。本公司採用了香港證券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根據該指南，本公司在環境保護、員工福利及安全生產方面執行可持續發展任務。

管治架構

在整個2024年報告期，本集團維持與上一個報告期(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或「2023年報告期」)相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結構及程序。董事會負責制定及設定目標和指標，批准策略方針和政策，並監督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在內的表現。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管理政策及方法，乃建基於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可持續發展原則以及主要利益相關者的意見。本集團的願景及目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政策及方法，可歸納於以下聲明：

1. 除專注於成功履行業務外，本集團亦致力為投資者及支持者提供穩健回報，為員工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及幫助為本地社區及本集團提供可持續發展。
2.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有整體責任。董事會負責評估及確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適當而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到位。管理層獲授權負責協調本集團的環境、就業及服務質量保證政策的實施。

以及為本地社區提供幫助，以實踐本集團可持續發展願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董事會通過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監督其實施，以及監測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向管理層提供領導及指導。董事會繼續探索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方法。董事會定期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包括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慣例、經營慣例及社區投資，並實施適當的措施以提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總的來說，本集團通過採取各種符合相關法律、經營慣例及標準的措施，積極地確保可持續及環保的生產與經營。本集團持續堅守我們的既定環境保護及管理制度。

持份者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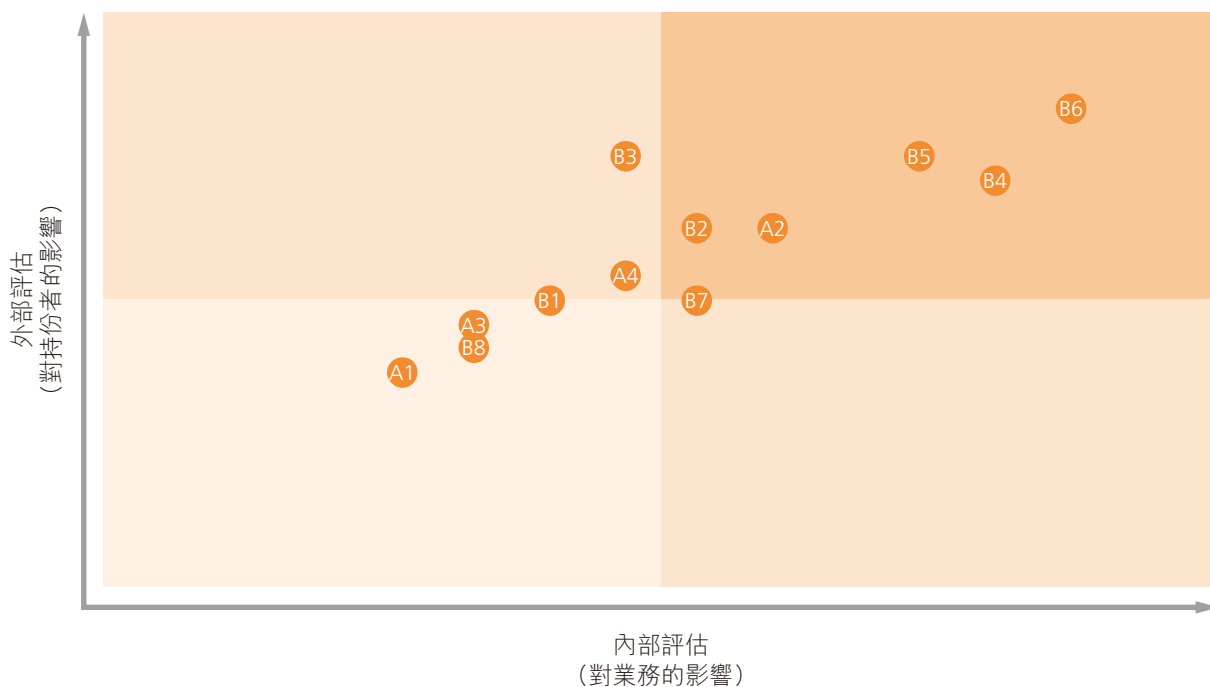
本集團積極與持份者合作，以確定需要處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持份者參與，是一個組織讓可能受其決策影響或能影響決策實施的各方的過程。管理層已執行以下操作：

- 經諮詢本集團內各部門後列出一份完整的持份者名單；
- 依賴持續溝通渠道及日常互動以及專門會議(在認為必要時)讓該等持份者參與；及
- 將持份者名單縮減至可行規模，並完成《權益人影響－依賴程度矩陣》制定一份主要持份者名單。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政府／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告及其他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披露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表現評估• 在職培訓• 內部電郵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客戶服務熱線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業活動• 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重要性評估

為更有效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之ESG表現的意見及期望，我們採用系統的方法進行年度重要性評估工作。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重要性矩陣圖如下：



社會

環境	僱傭及勞工慣例	經營慣例	社區
A1. 排放	B1. 僱員	B5. 供應鏈管理	B8. 社區投資
A2. 資源利用	B2. 健康及安全	B6. 產品責任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B3. 發展及培訓	B7. 反腐敗	
A4. 氣候變化	B4. 勞工標準		

與我們聯絡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您可以通過以下方式提供關於本ESG報告或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表現的寶貴意見：

地址：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88號永得利廣場1座15樓3、5及6室

電話：(852) 2489 2318

A. 環境

環境範疇概覽

作為香港主要手錶製造商之一，本集團致力在業務發展及對環境的影響方面促進可持續發展。我們信奉能最大限度減少我們的碳足跡、能源消耗及氣候變化影響的準則及常規。

本集團的深圳工廠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和中央及地方政府頒佈的其他環境保護監管標準所規管。

就本集團所知，2024年報告期內並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除了嚴格遵守法律及法規外，管理層會識別及評估所有活動中最可能引起重大環境影響的環境方面。管理層亦與其他持份者溝通，並識別以下可能造成負面環境影響或改善整體可持續性的活動：

- 氣體排放；
- 水排放；
- 廢物處理；
- 土地污染；
- 噪音污染；
- 全球暖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可持續性及原材料、能源、水和其他自然資源的有效利用；
- 其他當地環境問題；及
- 國家及地方的法律和法規。

管理層會至少每年一次審查環境問題，並定期監測是否有任何新的法律及法規推行。

A1. 排放物及廢棄物

本集團理解到公眾和投資者對環保和企業社會責任的關注日益增加，因此我們一直高度重視環境管理，並致力於保護環境，以充分履行本集團應承擔的社會責任。

本集團定期追蹤國家和地區最新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並以此為依據專注於加強環境保護的措施，以遵守當地政府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和貫徹落實環境政策。本集團嚴格遵守的法規包括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和其他中國內地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及水的排汙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排放而有任何違反當地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事宜。

(i) 大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

於2024年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包括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和顆粒物，主要來自使用汽車。

為盡量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本集團所有車輛及機器分別使用無鉛汽油及電力。

本集團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來源乃源自於移動燃燒源的直接排放(「範圍1」)及所取得電力排放的間接排放(「範圍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表現如下：

排放物類型	單位	2024年	2023年
廢氣污染物 ²			
—氮氧化物	千克	10.00	14.77
—硫氧化物	千克	0.27	0.38
—懸浮顆粒	千克	0.80	1.09
溫室氣體排放量 ³			
—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47.88	68.12
—範圍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2.05	146.44
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9.93	214.5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每港幣百萬元收入	1.37	1.16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實現了去年制定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減排1%–2%)，其中範圍一的溫室氣體減排達到了29.71%。未來一年，本集團的目標是至少保持並在可能的情況下繼續減少其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1至2%。

備註：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收入為138.7百萬元港幣。此數據亦會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2. 廢氣污染物排放的計算方法參照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彙報指引》。
3. 溫室氣體排放資料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中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關於做好2023–2025年發電行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有關工作》、各國政府間因氣候變化而成立的專門委員會所發佈的《第六次評估報告》內的全球升溫可能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彙報指引》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刊發的《二零二一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ii)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廢棄物產生主要來自廢棄的包裝材料及辦公室生活垃圾，因此，所產生有害廢棄物均為重大。我們的無害廢棄物投放至工業園物業設立的垃圾收集站。本集團對生產設施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結果顯示空氣污染物、溫室氣體、廢水、污水及無害廢棄物排放量均符合中國法規規定。

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以減少廢棄物：

- 雙面印刷並重複使用單面印刷紙張；
- 在中國的員工食堂使用耐用餐具取代不可回收或一次性餐具；及
- 為員工提供可重複使用的面罩及保護帽。

(iii) 污水

我們產生的廢水包括生活污水及生產污水。在2024年報告期內，約0.5噸廢水被回收利用。生活污水被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網絡進行處理。

為確保污水排放符合法規標準，生產污水由合格的服務供應商定期集中收集。我們亦監測污水排放，以確保並無將有害污水排放至附近地區。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積極尋求機會盡量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的負面影響。為減少資源利用，本集團積極採取措施節約能源及減少污染。

在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建立了適當且有效的管理政策和監控系統，以應對ESG事項，並確認所披露的內容符合ESG報告指引的要求。

本集團積極尋求機會盡量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的負面影響。為減少資源使用，本集團積極採取措施節約能源及減少污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 電力及燃料消耗

本集團日常運營的主要能源消耗為運營中的電力消耗。本集團制定了規章制度，以實現節電和高效消費的目標。相關具體措施如下：

- 關掉於辦公區域、會議室所有不必要的燈、空調及其他辦公設備；
- 維持室內溫度在最佳及最舒適的水平，從而節約能源；及
- 加強設備的維護和檢修，確保所有電子設備處於最佳狀態，以有效地利用電力。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表現概述如下：

能源種類	單位	2024年	2023年
直接能源消耗 ⁴			
– 汽油	千瓦時	212,134.29	248,195.88
間接能源消耗			
– 外購電力	千瓦時	231,822.00	271,830.00
能源總耗量	千瓦時	443,956.29	520,025.88
能源總耗量密度	千瓦時／每港幣百萬元收入	3,200.84	2,900.35

與2023年報告期相比，2024年報告期的電力總使用率減少14.72%。2024年報告期密度增加14.29%，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所致。

於2024年，本集團使用化石燃料(即17,937升汽油)，以供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擁有的客運車輛之用。

未來一年我們將繼續鼓勵及監督員工的節能行為，並以降低1至2%的電力及燃料消耗為目標。

備註：

4. 能源消耗數據的單位換算方法乃根據國際能源署所發佈之《能源數據手冊》所制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 水

本集團主營業務為製造及分銷手錶產品，不過分倚賴能源消耗及水資源，在求取水源上亦無任何問題。香港及中國營運的用水主要為生活消耗。質量檢查過程中，我們僅使用少量水測試手錶的防水性能，而組裝線並無產生任何工業廢水。為減少消耗，我們盡量重複用水。

下表記錄並比較本集團於2024年報告期及2023年報告期在中國的水消耗量：

用水	單位	2024年	2023年
總耗水量	立方米	1,190	1,884
總耗水量密度	立方米／每港幣百萬收入	8.58	10.15

本集團依賴城市供水進行工業生產及日常使用，而我們在採購所需水源上概無問題。與2023年報告期相比，本集團在2024年報告期的淡水消耗量減少約36.84%。

未來一年，我們將繼續動員我們的員工及工人節約淡水消耗，同時繼續擴大我們的業務，目標是減少1-2%的淡水消耗。

(iii) 紙張及包裝材料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手錶，大部分的包裝材料均用作產品展示。2024年報告期內，本集團所消耗的紙張及包裝材料及其密度如下所示：

類型	單位	2024年	2023年
紙張	噸	1.24	1.91
禮品盒	盒	8,752	8,532

與2023年報告期相比，本集團紙張用量減少35.08%，包裝材料使用量增加了2.58%。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活動對環境概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危害。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我們已執行環境保護政策，並遵守所有國家及地方的環境法律、法規及條例，以及行業標準。我們致力於節約資源，以減少其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並節省運營成本。我們與當地政府機構合作，支持環保組織的活動，以建立一個「綠色」社會。本集團亦已實施綠色採購措施及最佳實踐技術，以在適當地方保護自然資源。

於2024年報告期內，淡水、化石燃料、電力及正常生產運作的紙質包裝材料被認為是對環境有不利影響的關鍵因素。我們繼續在可能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支持我們環境政策及措施所列的全部措施。於2024年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收到任何政府環保機構、客戶或商業夥伴關於違反任何環境規則及條例、污染環境的行為或造成任何環境問題的警告或投訴通知。來年，我們將繼續實現零投訴及無污染，並探索新的途徑及手段，以實現節約自然資源和保護環境的目標。

A4. 氣候變化

我們採取整體全面的視角看待與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影響、風險和相關潛力。於本行業中，適當考慮到我們的經營規模以及在產品設計、使用和維護方面的參與程度，我們認為本公司在該等方面是一個相對被動的參與者。因此，我們注重在遵守可持續發展的理念及原則方面的盡職調查，這一點早已體現在採購過程中。通過持續溝通、定期討論及檢討，本公司的團隊努力實現董事會提出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我們的產品必須滿足嚴格、苛刻的標準及規格，從而限制我們在應對氣候變化風險方面的設計靈活性。我們遵守該等限制，相信我們的努力對氣候風險的整體管理有積極影響。

B. 社會

B1. 僱傭

我們已就所有勞工相關事項，包括薪酬、工時、假期、僱傭及晉升、解僱程序、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遵守《香港僱傭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本集團致力創造沒有歧視及騷擾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嚴禁任何僱傭階段基於國籍、身體機能、性別、年齡以及任何其他受法律保護狀態的歧視行為或動機。我們鼓勵僱員報告違法歧視行為及任何形式的騷擾行為。一旦確認指稱，本集團將迅速調查並採取適當糾正措施。

除績效花紅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福利、產假、待產假、婚假及生日假等。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繳納強制社會保險外，本集團中國僱員亦享有年度體檢。

本集團致力把僱員流失率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以便更有效累積專業才能和經驗。

2024年報告期內，就本集團所知，我們並無在有關監管薪酬及解僱、僱傭及晉升、工時、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及歧視方面有重大違法違規的情況，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

- 香港特區《僱傭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
- 《種族歧視條例》
- 《性別歧視條例》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合共101名全職僱員，其劃分如下：

指標	2024年		2023年	
	僱員人數	百分比	僱員人數	百分比
以性別劃分				
男性	35	34.7	39	35.5
女性	66	65.3	71	64.5
以年齡組別劃分				
18至30歲	20	19.8	31	28.2
31至40歲	31	30.6	35	31.8
41至50歲	25	24.8	24	21.8
51歲或以上	25	24.8	20	18.2
以就業類型劃分				
全職	101	100.0	110	100.0
兼職	0	0	0	0
以就業角色劃分				
普通員工	72	71.3	71	64.6
中級管理層	5	5	5	4.5
高級管理層	24	23.7	34	30.9
以地理區域劃分				
香港	11	10.9	17	15.5
中國內地	90	89.1	93	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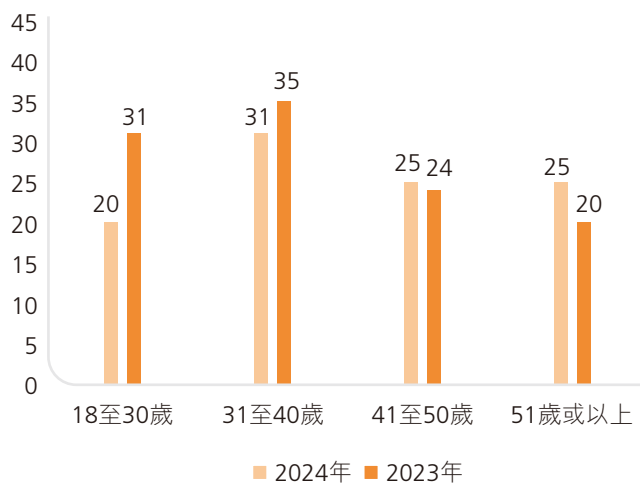


圖1：按年齡劃分的僱傭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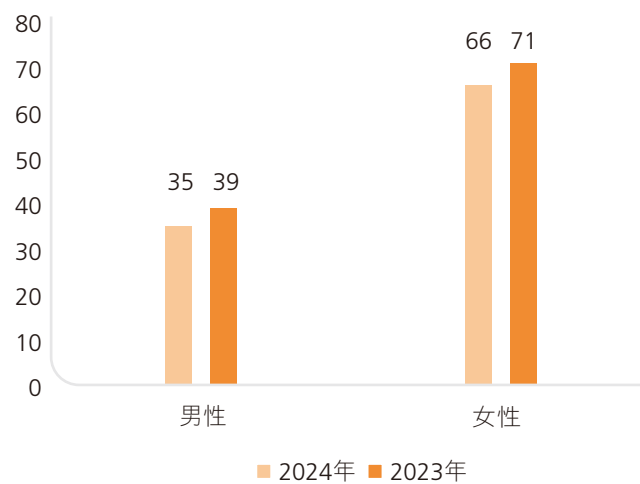


圖2：按性別劃分的僱傭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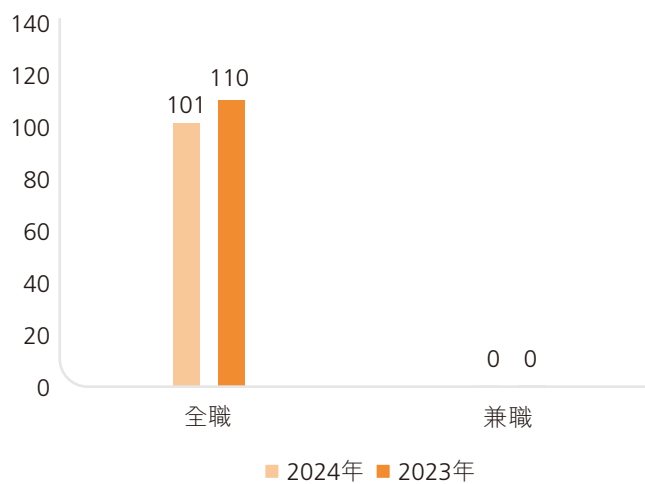


圖3：按就業類型劃分的僱傭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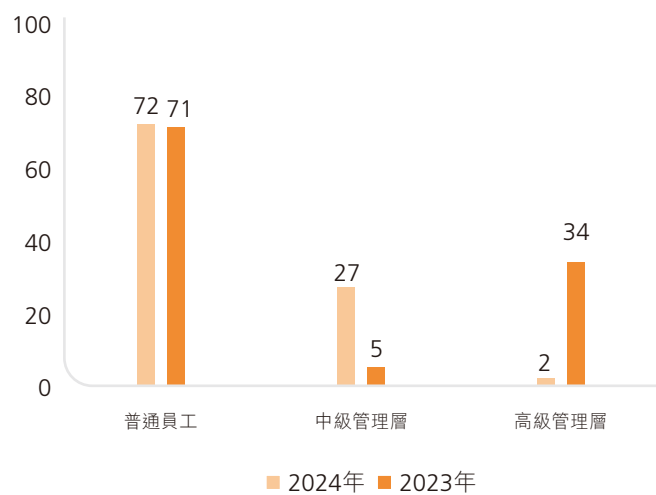


圖4：按就業角色劃分的僱傭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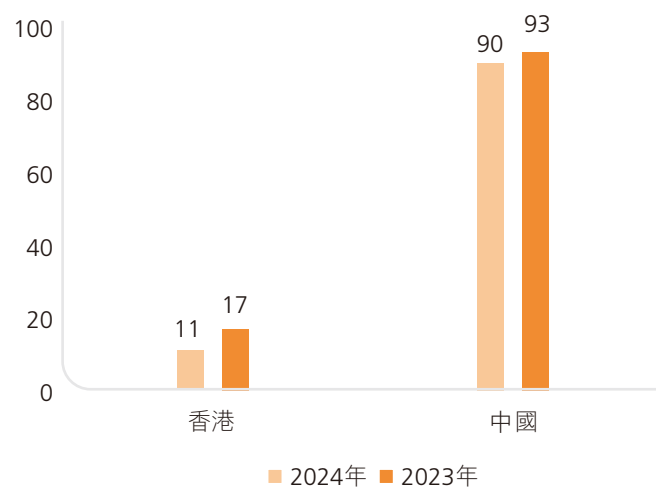


圖5：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僱傭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僱員流失情況：

於2024年報告期間，共有37名員工因包括個人及職業發展在內的各種原因離職，本集團的僱員流失率⁵約為35.07%，其劃分如下：

指標	僱員流失率 ⁶ 2024年	僱員流失率 ⁶ 2023年
以性別劃分		
男性	30.14%	20.51%
女性	37.68%	25.53%
以年齡組別劃分		
18至30歲	80.00%	51.61%
31至40歲	45.45%	22.86%
41至50歲	7.69%	8.33%
51歲或以上	15.09%	—
以地理區域劃分		
香港	30.77%	5.88%
中國內地	35.68%	26.88%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建立相關管理系統並為員工組織安全培訓，積極降低受傷風險及職業疾病，近三年均無出現工傷人數及相關損失。

備註：

5. 總僱員流失率是按年內總離職僱員人數除以年初及年末的平均僱員人數，再乘以100%計算。
6. 各類別的僱員流失率是按年內該類別的離職僱員人數除以年初及年末該類別的平均僱員人數，再乘以100%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旨在確保安全的職業環境及管理生產設施的健康與安全風險。我們於顯眼位置張貼警示標語，包括潛在的健康影響、處理程序及預防措施。工作時必須配備個人防護裝備，如安全手套、面罩及防護眼鏡。我們會定期評估安全常規。2024年報告期內，就本集團所知，我們並無違反提供安全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當中包括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中國的《安全生產法》和《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

職業健康及安全數據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0	0	0
工作死亡人數	0	0	0
工傷人數	0	0	0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旨在為傑出僱員提供合適的寶貴機會。本集團於每年末評估各僱員的工作表現、態度及其他關鍵表現指標。評估結果作為晉升、職稱及薪酬的考慮因素之一。通過該審查過程，彼等可進行相應改進並與直屬上司討論彼等的培訓需求，從而充分實現彼等的潛力。

本集團亦資助僱員參加外部培訓課程，促進彼等個人及本集團的發展。本集團致力為各級僱員提供培訓機會。

本集團及其管理層致力持續發展僱員能力，並重視僱員的個人及專業成長。透過促進持續學習的文化，我們致力培育及挽留最佳人才，並維持於市場具競爭力的地位。2024年報告期內，20餘名員工參加了消防安全培訓的內部培訓。工廠工人獲提供在職培訓，內容涉及工藝及職業安全與健康。所有董事均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最佳常規及最新法律法規參加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受訓僱員百分比⁷約為94.1%，較去年提升48.61%。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明細及平均受訓時數明細如下：

指標

受培訓僱員人數百分比⁷

2024年	94.06%
2023年	45.45%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培訓百分比⁸

男性

2024年	34.68%
2023年	40.00%

女性

2024年	66.32%
2023年	60.00%

按就業角色劃分的僱員培訓百分比⁸

高級管理層

2024年	—
2023年	—

中級及初級管理層

2024年	—
2023年	—

監事

2024年	—
2023年	—

普通員工

2024年	100.00%
2023年	100.00%

備註：

7. 總受訓僱員百分比是按年內總受訓僱員人數除以年末總僱員人數，再乘以100%計算。

8. 各類別受訓僱員明細是按年內該類別的受訓僱員人數除以年內總受訓僱員人數，再乘以100%計算。

以下是按性別及就業角色劃分的2024年報告期和2023年報告期培訓時數明細。

指標

平均每名僱員受培訓總時數⁹

2024年	7.08
2023年	20.45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受培訓時數¹⁰

男性

2024年	7.76
2023年	23.08

女性

2024年	6.39
2023年	19.01

按就業角色劃分的平均受培訓時數¹⁰

高級管理層

2024年	—
2023年	—

中級及初級管理層

2024年	—
2023年	—

監事

2024年	—
2023年	—

普通員工

2024年	9.93
2023年	31.69

備註：

9. 平均每名僱員受培訓時數為年內總受訓時數除以年末總僱員人數。

10. 各類別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是按年內該類別僱員的受訓時數除以年末該類別的僱員人數計算。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審慎防止招聘童工或強迫勞工等違禁勞工常規。我們通過採取嚴格的勞工標準和內部政策反對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確保業務運營合規。舉例而言，本集團通過核實員工的身份證件，確保所有新招聘的員工年滿18歲。此外，勞動合約基於本集團與僱員之間的互相協定簽立。於2024年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下列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僱傭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

B5. 供應鏈管理

我們通過嚴格的供應鏈管理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及保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亦盡力確保供應商提供充足的售後服務，此為業務關係的一項必要因素。此外，本集團將規定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時須遵守相關法規。本集團每年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以確保保持質量及就所獲得產品及服務支付的價格保持競爭力。我們僅向符合我們選擇標準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為了審閱供應商表現，我們每半年進行一次評估。表現不理想或不符合標準的供應商將從供應商名單中剔除。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有74家供應商，其中約74%位於中國內地。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如下：

指標	供應商數量 2024年	供應商數量 2023年
以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55	55
香港	18	18
海外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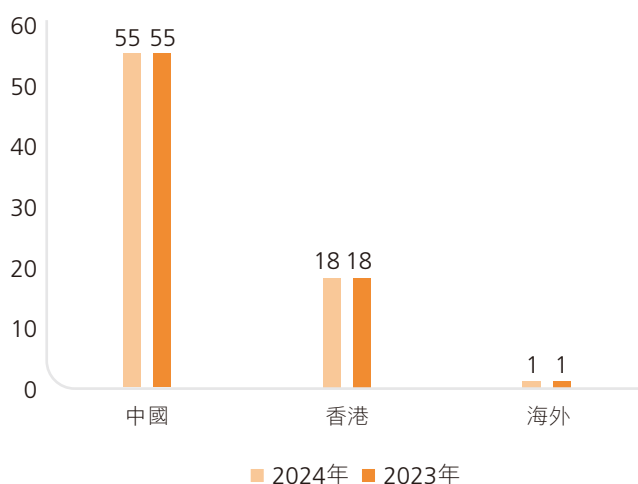


圖6：供應商分佈

(i) 可持續發展採購

本集團亦希望供應商在環境、社會、企業管治、商業道德等方面達到其標準。在與潛在供應商建立任何長期業務關係之前，本集團將進行徹底的盡職調查。進行盡職調查是為了評估供應商經營及業務的環境和社會風險及確保供應商遵守貿易法、相關環境和社會法規以及本集團要求。任何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供應商合約的終止。

本集團通過上述方式努力將供應鏈中潛在的環境及社會風險降到最低。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支持當地經濟，優先向當地及本區供應商採購，以降低運輸過程中的碳排放。本集團亦在選擇過程中優先考慮使用環境友好型產品和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定期審查其供應鏈中供應商的表現以及環境及社會標準。

B6. 產品責任

(i) 客戶滿意

我們尊重客戶的反饋意見，因為這對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及服務至關重要。我們亦與客戶保持有效溝通，以滿足其期望。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實施標準化的客戶投訴處理程序，以及時及專業的方式處理投訴。相應的部門(包括質量及生產工程部)負責識別問題以保持產品質量。銷售部負責與客戶就投訴問題進行及時溝通。進行調查後將採取修正或預防措施(如適用)。於2023年報告期間，並無收到針對銷售及售後服務的投訴。

(ii) 質量核證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多樣化設計的多種規格(運動、時尚、經典、鑽石等)優質不鏽鋼手錶。本集團於1996年獲得9001認證。本集團的生產基地於2017年通過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為確保持續遵守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所列規定，本集團至少每年進行一次表現評估。為確保為顧客提供優質產品，本集團於手錶製造過程中實施一系列嚴格的內部質量控制程序，包括檢查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於組裝前對手錶零部件、於生產過程中對手錶成品及於發貨前對包裝好的手錶成品進行抽樣質量檢測。任何不合格的產品會被退回以作修正。

2024年報告期內，我們並無收到有關產品質量的投訴，沒有產品因安全和健康問題而被召回。我們已制定產品召回處理程序，以處理任何有質量問題的產品，確保召回過程有效、高效。我們檢查召回或有缺陷的產品。為了確保所有產品均符合標準，我們於必要時對其進行維修。我們亦定期與所有相關部門舉行銷售會議，以評估及討論預防措施。為了確保所有產品符合標準，有質量問題的產品將被召回，並在送返客戶前進行修理。

(iii) 數據隱私及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重視客戶及僱員的資料安全及隱私。本集團會因應不同需要，而收集供應商及客戶的資料，並採取適當程序確保所得的資料僅供合法及相關用途。本集團亦於本集團政策列明資料保障規定，據此客戶及供應商資料僅可用於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事宜。本集團致力確保所收集的一切資料不會在未經許可或意外的情況下遭取用、處理、刪減或作其他用途。

此外，本集團重視知識產權。我們制定一套有關資料安全的政策和法規，以避免資料洩漏、保障網路安全。本集團電腦中的所有辦公軟件僅會自經授權及版權持有人處購買。

2024年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有關產品健康及安全、標籤及隱私事項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違反法律法規(例如香港商標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的事件。

B7. 反腐敗

本集團對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採取零容忍政策。僱員亦有責任遵守道德行為。本集團已為員工制定行為守則。所有僱員(包括董事)必須遵守道德標準、價值觀及法律及監管要求。本公司還制定一項舉報政策，鼓勵員工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人力資源部門或管理層報告任何可疑的不道德行為。任何真正值得關注的問題將予以徹底調查，並採取相應行動。作為入職培訓的一部分，我們向新員工分發一份員工手冊，明確解釋有關接納福利的政策。

2024年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集團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以及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的貪腐行為的已了結法律案件。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始終秉持「取自社會，回饋社會」的信念，努力將社會責任融入其企業文化。本集團社區投資的重點為社會福利及文化促進。本集團相信其可有效地幫助緩解社會問題。

2024年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向多個慈善機構捐贈合計91,400港元。此等受益機構包括共創明『Teen』計劃、薈色園等。本集團將繼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支持各類公益事業。

聯交所ESG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強制披露規定	章節／聲明	
管治架構	ESG管治架構	
彙報原則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框架	
彙報範圍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範圍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汙、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已在排放物－有害廢棄物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目標、排放物－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目標、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目標、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目標、資源使用－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已在包裝材料使用解釋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提升環保意識、室內空氣質素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物理風險、過度風險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招聘、晉升、薪酬及解僱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彙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提升安全意識、身心健康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培訓課程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培訓課程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採購機制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採購機制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採購機制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已在產品責任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已在產品責任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客戶溝通、客戶隱私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彙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舉報機制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防止洗錢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六有大廈15樓1501-08室
Rooms 1501-8, 15/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電郵 Email: info@pccpa.hk

致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78至147頁所載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根據該等準則所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行為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職業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對提出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當中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229,000港元，而於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0,854,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銀行透支及借款分別約為2,873,000港元及約56,184,000港元，而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6,518,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並無就該事項作出意見修改。

關鍵審核事項

按照吾等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對吾等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之事項。吾等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已處理該等事項，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另行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6。

當 貴集團完成履約責任向客戶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且所轉移金額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而可得的代價，則確認收益。

吾等關注此方面是由於在不同地點錄得大量收益交易。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由於識別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34,159,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773,000港元）。

管理層透過判斷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乃根據撥備矩陣，經考慮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還款歷史及／或逾期狀況後，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名債務人分組而估計。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計算，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吾等於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確認手錶製造及買賣業務以及提供相關組裝服務收益的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對 貴集團因合約批准所產生銷售交易、基於合約條款及與客戶協定銷售所作紀錄的管理監控；
- 利用抽樣技術、檢查相關銷售發票及貨物交付單考，查所記錄涵蓋不同地點及客戶的收益。此外，吾等向若干客戶安排確認書以確認彼等與 貴集團的銷售交易；及
- 考查臨近報告期末的重大銷售交易的確認以評估該等銷售交易有否按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計入適當的會計期。

吾等發現所記錄收益的金額及時間有可得證據支持。

吾等於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有關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實施；
- 了解管理層採納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關鍵參數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歷史違約數據及估計虧損率；
- 通過檢查管理層使用的資料，包括賬齡報告、歷史結算模式、違約數據及逾期狀況、當前市況及前瞻性資料，評估管理層虧損撥備估計的合理性；及
- 根據 貴集團的信貸虧損撥備政策重新計算虧損撥備。

吾等發現管理層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均有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投資物業估值

由於投資物業之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的重要性，加上釐定公平值涉及重大判斷，吾等將投資物業之估值列為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其賬面值約為25,288,000港元，其中約9,188,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投資物業」，約16,100,000港元則呈列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佔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約16.49%。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2,187,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貴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按公平值入賬，並基於管理層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作出的評估而估算。估值取決於類似物業之可觀察市場交易，並經調整以反映目標物業之狀況及位置，此過程涉及管理層之重大判斷。

吾等於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投資物業估值執行之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估值師是否勝任、其能力及客觀性；
- 了解估值師採用之估值方法、程序、假設及技術；
- 查詢管理層及估值師所採用數據來源及關鍵假設之合理性，以評估其是否相關、可比及適當；及
- 核對計算結果之算術準確性。

吾等注意到管理層就投資物業估值所用的假設已獲提供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根據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相關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若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若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訂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並實施集團審核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依據。吾等負責就集團審核所執行審核工作的方向、監督和審查。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所採取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相關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王鑑興
執業證書編號：P05697

香港，2025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6	138,695	185,667
銷售成本		(97,549)	(142,352)
毛利		41,146	43,31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11,948)	(2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72)	(4,080)
行政開支		(37,059)	(48,595)
財務成本	8	(7,540)	(9,124)
除稅前虧損	9	(19,073)	(18,738)
所得稅開支	12	(160)	(1,194)
年內虧損		(19,233)	(19,93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229)	(19,764)
非控股權益		(4)	(168)
		(19,233)	(19,932)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24	(932)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新估值之收益		4,973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5,497	(93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3,736)	(20,86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732)	(20,696)
非控股權益		(4)	(168)
		(13,736)	(20,8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10.00)	(11.98)

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513	55,794
使用權資產	17	287	893
投資物業	18	9,188	11,3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460	460
		22,448	68,52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1,418	12,582
貿易應收款項	20	34,159	17,59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1	14,113	9,405
可收回稅項		–	2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19,783	22,5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6,518	71,744
		95,991	134,07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3	34,902	–
		130,893	134,072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27	2,873	3,73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51,415	52,3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4,990	5,957
合約負債	26	2,701	3,238
借款	27	56,184	62,902
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28	–	1,800
應付稅項		48	457
租賃負債	29	331	444
		118,542	130,87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13	23,205	–
		141,747	130,87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0,854)	3,19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594	71,7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7	–	53,579
租賃負債	29	–	342
		–	53,921
資產淨值		11,594	17,7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4,750	16,500
儲備		(17,350)	2,181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有關分類 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權計累積的金額		5,08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481	18,681
非控股權益		(887)	(883)
權益總額		11,594	17,798

董事會於2025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並且由下列執行董事代為簽署：

卓善章
執行董事

歐靜美
執行董事

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附註(a))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b))	就持作銷售 資產於其他 全面收益 確認的金額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500	53,080	(1,485)	-	1,000	-	(29,718)	39,377	(715)	38,662
年內虧損	-	-	-	-	-	-	(19,764)	(19,764)	(168)	(19,93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932)	-	-	-	-	(932)	-	(93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932)	-	-	-	(19,764)	(20,696)	(168)	(20,86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6,500	53,080	(2,417)	-	1,000	-	(49,482)	18,681	(883)	17,798
年內虧損	-	-	-	-	-	-	(19,229)	(19,229)	(4)	(19,23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524	4,973	-	-	-	5,497	-	5,497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524	4,973	-	-	(19,229)	(13,732)	(4)	(13,736)
透過供股發行股份	8,250	-	-	-	-	-	-	8,250	-	8,250
股份發行開支	-	(718)	-	-	-	-	-	(718)	-	(718)
轉撥至持作出售的資產	-	-	(108)	(4,973)	-	5,081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24,750	52,362	(2,001)	-	1,000	5,081	(68,711)	12,481	(887)	11,594

附註：

(a)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異。

(b) 其他儲備乃根據重組及根據三井錶業有限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4日的買賣協議，準時環球有限公司向萬宜集團有限公司收購1,000,000股三井錶業有限公司普通股(指三井錶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是超盛投資有限公司按萬宜集團有限公司的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9,073)	(18,738)
對以下項目進行調整：			
利息收入	7	(1,539)	(1,322)
匯兌虧損淨額	7	39	851
財務成本	8	7,540	9,12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收益)淨額	18	2,187	1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淨額	7	928	48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淨虧損	7	507	493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832	(27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7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減值虧損	7	833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7	8,657	–
沒收客戶按金	7	(107)	–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7	214	–
存貨撇減		1,135	1,955
撇銷採購預付款項		–	7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387	8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4,577	5,65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		7,174	(22)
存貨減少		29	29,36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606)	4,95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增加		(4,765)	(1,34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911)	(41,34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30)	1,6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增加		(967)	1,073
經營所用現金		(17,476)	(5,715)
已付所得稅		(322)	(1,23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798)	(6,9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1)	(252)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65)	(2,73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045	2,740
人壽保險按金增加		(298)	(425)
提取(存入)定期銀行存款		42,204	(729)
已收利息		1,539	1,32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3,884	(74)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36	(547)	(932)
已付借款利息	36	(7,186)	(8,986)
已付透支利息		(246)	(63)
借款所得款項	36	144,248	162,052
償還借款	36	(204,285)	(147,668)
一間關連公司的墊款	36	21,392	1,8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7,532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9,092)	6,2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006)	(82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02	27,63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156	(1,00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52	25,8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93	13,80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307	–
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銀行存款		6,125	15,736
銀行透支		(2,873)	(3,738)
		13,952	25,8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88號永得利廣場一期15樓3、5及6室。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屬控股公司為萬宜集團有限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按原設計製造(「ODM」)基準為全球手錶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手錶進口商設計及開發、製造及分銷手錶產品。

2018年7月12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示，否則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租賃—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7號(修訂本)	

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³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⁴

¹ 生效日期待定。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於可見將來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信息對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造成影響，則該信息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除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各報告期末的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指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進行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平值交易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及於其後期間應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便初步確認時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持續經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229,000港元，而於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0,854,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透支及借貸分別約為2,873,000港元及約56,184,000港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6,518,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本公司已制定若干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現金流量，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正在實施經營計劃，以控制成本並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其目前及未來的責任。
- (ii) 於2024年12月17日，本集團與買方甲(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甲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福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代價為人民幣18.20百萬元(相當於約19.66百萬港元)(「出售事項甲代價」)，將以相當於出售事項甲代價之金額抵銷應付買方甲款項之未償還本金(分類為關聯公司貸款)的方式結算。

於同日，本集團與買方乙(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乙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物業，現金代價為16.40百萬港元。上述物業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為16,100,000港元。

上述出售事項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的公告，及上述出售事項交易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成功及適時進行上述出售事項交易將提高流動資金水平並減少借款。

- (iii)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控制行政成本及不必要的資本開支，以改善流動資金以支持營運。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自核數師報告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在可預見未來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則可能需要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通常擁有其超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權而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獲得浮動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和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项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和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

必要時將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時所有權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其現況即時出售，出售條件僅屬出售該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一般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告達成。管理層須進行有關出售，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計起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倘符合上述條件，則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出售後本集團是否保留相關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當本集團致力進行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或部分投資的出售計劃，倘符合上述條件，將予出售之該項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本集團將由投資(或其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時起，終止就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部分使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其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值兩者之較低者計量，惟不包括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該等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繼續按照相關章節所載的會計政策計量。

收益

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當(或於)滿足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不同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不同的貨品或大致相同的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及強化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不同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續)

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責任。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列賬。

對於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約，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項履約責任。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詳情如下：

銷售手錶所得收益在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的時間點確認，即在產品交付予客戶及轉移所有權時。

提供組裝服務(包括零件組裝及品質控制服務)的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及獲客戶接納時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經營租賃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資產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考慮剩餘價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年利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裝修	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私、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租賃樓宇	按租期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報。存貨的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成成本以及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招致的非增量成本。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單獨估計。倘無法單獨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倘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為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確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價值比較。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或現金產生單位)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而當中並未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上調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直接產生的開支)計算。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算。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且預計不會從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須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交付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的合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當)之公平值或自其扣除。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屬實際利率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項資產之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資產屬於本集團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資產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通過對一項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乃通過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乃通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淨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的特有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對沒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一直確認整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否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應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進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期間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本集團尤其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及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顯著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以確保標準可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都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後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出現財務困難，金融資產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進行分類時會考慮以下特徵：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應收客戶款項各自評為獨立組別。向關聯方貸款乃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由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被轉讓且該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須支付的有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該項被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抵押借款之已收所得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能證明在扣除實體的所有負債後在實體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銀行透支、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借款、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及租賃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已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將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轉讓一段時間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實為租賃。

對於初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修改日或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之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最初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最初確認公允價值的調整視為額外租賃款項及包括在使用權資產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採用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負債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可變租賃付款，取決於最初使用開始日的指數或利率衡量的指數或利率；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本集團將予支付金額；
- 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相應調整相關使用權資產)：

- 若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則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若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重訂後市場租金水平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則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讓給承租人時，該項合同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照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根據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支出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虧損，乃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所致。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交易中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其他資產及負債，且在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臨時性差異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性差異撥回及臨時性差異有可能未必於可見未來之情況下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臨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臨時性差異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該項資產全部或部分之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有關物業的賬面值假定為可透過出售全部收回，除非有關假設被駁回。當投資物業可折舊及按目的為在一段時間內消耗絕大部分投資物業所附帶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而不是透過銷售)時，則該假設駁回，惟永久業權土地一直假定為可透過銷售全數收回。

就稅項扣減乃源自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對租賃負債及有關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抵銷。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所使用或建議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如果可能，即期及遞延稅項的確定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如果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通過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來反映各種不確定性的影響。

於損益確認即期及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至匯兌差額均與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帳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下(非控股權益應佔，倘適用)的權益累計。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按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在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該等補貼的附帶條件及將收到補貼之前，不會確認政府補貼。

就已發生開支或虧損應收作為補償的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於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補貼於「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提供賦予彼等享有供款權利的服務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退休福利計劃(界定供款計劃)付款確認為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資的一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惟須受若干上限所限。有關省市政府承諾履行根據上文所述計劃向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中國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除按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責任為其僱員支付額外的退休費用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有關該等計劃的資產與附屬公司分開持有，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保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計將予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將確認為開支，惟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負債乃按應給予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扣除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進行確認。

香港僱員在本集團服務滿一定年期後有權獲取長期服務金。本集團有關長期服務金的義務淨額為根據香港適用法律所計算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未來利益金額。

自2025年5月1日起，僱主不得再使用其強積金計劃強制性供款產生的任何累計利益以扣減長期服務金。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現時責任，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並計及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現金流量法估計清償現時責任而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聯方交易

倘符合以下情況，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a) 倘該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在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有關計劃，供款僱員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實體或實體所在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近親為預期可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夥伴的受養人。

當一項交易涉及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資源或責任轉讓(不論是否收取款項)，則視為關聯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準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引致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風險而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還款歷史及／或逾期狀況後，根據撥備矩陣透過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名債務人分組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計算，就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外，具有重大未償還及信貸減值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則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呈列。在確定一項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必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特別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出現任何指標；(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能得到可收回金額的支持，在使用價值的情況下，未來現金流的淨現值可根據資產的持續使用來估計；及(3)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適用的適當的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單項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可以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時對企業資產進行分配，否則，可收回金額按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相關企業資產已被分配。改變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預測中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貴公司董事已參考估值師所作估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項下就土地及樓宇確認減值虧損約8,657,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投資物業公平值

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的釐定涉及有關市場狀況的若干假設，資料載於附註18。

本公司董事依賴估值報告時已行使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反映當前市況。這些假設的變動，包括市場動盪的潛在風險，均會令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發生變化，並對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中報告的損益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分別約為9,188,000港元(2023年：約11,375,000港元)及約16,100,000港元(2023年：無)。

存貨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檢視存貨的賬齡分析，識別不再適用於生產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產品基準進行存貨檢視，並就陳舊及滯銷項目計提減值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可變現淨值。

5. 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乃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種類。本集團目前經營手錶製造及買賣業務，並提供相關組裝服務。單一管理層團隊向全面掌管整體業務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分類乃基於管理層用以作出決策及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之本集團經營資料。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有ODM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報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印度尼西亞、印度、巴西、香港、澳洲及土耳其。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根據本集團發出發票的客戶地點釐定)劃分的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亞洲	95,566	146,148
歐洲	11,547	11,426
大太平洋地區	6,777	10,759
南美洲	24,805	17,334
	138,695	185,6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續)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開展業務。有關本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	20,376	34,800
中國	1,612	33,262
	21,988	68,062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客戶A	—*	70,173
客戶B	64,134	48,226
客戶C	22,365	—*

* 該客戶的貢獻並無佔總收益的10%或以上。

6.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出售於時間點確認的產品：		
手錶成品	41,522	121,699
成套組裝套件	83,819	58,758
手錶部件	2,554	5,210
	127,895	185,667
於時間點確認的服務收入：		
組裝服務收入	10,800	—
	138,695	185,667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可行權宜方法允許的情況下，所有收益合約為期一年或一年以內，分配至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未予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39)	(851)
政府補貼(附註)	14	552
利息收入	1,539	1,322
租金收入(減對外支出零港元(2023年：零港元))	563	374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832)	27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7)	–
沒收客戶按金	107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淨額	(507)	(49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淨額	(928)	(48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淨額	(2,187)	(19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減值虧損	(833)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8,657)	–
雜項收入	83	–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214)	–
撤銷採購預付款	–	(750)
	(11,948)	(254)

附註：於2024年度，本集團確認了與保障本集團招聘穩定的來自中國地方當局的政府補貼約14,000港元。該等補貼概無未達成條件或然事項。

8.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借款	7,186	8,986
銀行透支	246	63
租賃負債	108	75
	7,540	9,1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0)	7,671	8,68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7,893	10,565
花紅	609	1,0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31	1,596
員工成本總額	17,704	21,91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00	600
— 非審核服務	205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4,955	142,19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387	8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4,577	5,653
已付佣金	1,183	1,029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55	40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832	(27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57	—
沒收客戶按金	(107)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引致的淨虧損	2,187	19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減值虧損	833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8,657	—
存貨撇銷(計入銷售成本)	1,135	1,955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214	—
採購預付款撇銷	—	750

10. 董事酬金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董事就彼等獲委任為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而從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收取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360	576
工資及其他福利	6,043	6,222
酌情花紅	1,250	1,8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36
	7,671	8,6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卓善章先生(「卓先生」)	-	4,690	350	-	5,040
歐靜美女士，M.H.(「卓太太」) (附註i)	-	1,353	900	18	2,2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壽寧先生，M.H.	120	-	-	-	120
余惠芳女士	120	-	-	-	120
廖毅榮博士(附註iii)	54	-	-	-	54
葉溢霖先生(附註iv)	66	-	-	-	66
	360	6,043	1,250	18	7,67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卓善章先生(「卓先生」)	-	4,839	1,350	18	6,207
歐靜美女士，M.H.(「卓太太」) (附註i)	-	1,383	500	18	1,9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壽寧先生，M.H.	144	-	-	-	144
趙志鵬先生(附註ii)	144	-	-	-	144
余惠芳女士	144	-	-	-	144
廖毅榮博士(附註iii)	144	-	-	-	144
	576	6,222	1,850	36	8,6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本集團為卓太太提供免租金宿舍，其差餉估值約為406,000港元(2023年：約405,000港元)。
- ii. 於2023年12月31日辭任。
- iii. 於2024年6月13日辭任。
- iv. 於2024年6月13日獲委任。

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報告期內，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僱員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2023年：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餘下三名(2023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1,696	2,090
花紅	618	2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22
	2,368	2,322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在香港的兩級利得稅率制度下，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須就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並須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稅。截至2024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2023年，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通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法定所得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有權享有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15%優惠稅率者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一年內開支	124	10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	—
	127	104
中國企業所得稅		
— 一年內開支	33	1,07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1
	33	1,090
	160	1,1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得的稅前虧損所適用的所得稅開支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9,073)	(18,738)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3,817)	(3,030)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327)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3,463	1,73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	11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3)	1,039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386	2,387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的稅務豁免的影響	(705)	(513)
稅項優惠	(167)	(110)
年內稅項支出	160	1,19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34,548,000港元(2023年：約28,430,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023年：零港元)。未確認稅務虧損包括到期日如下表披露的虧損約8,490,000港元(2023年：約6,302,000港元)。其他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	110
2025年	1,101	1,101
2026年	2,861	2,861
2027年	615	615
2028年	1,615	1,615
2029年	2,298	–
無限期	26,058	22,128
	34,548	28,4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

於2024年12月17日，本集團與買方甲(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甲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福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代價為人民幣18.20百萬元(相當於約19.66百萬港元)(「出售事項甲代價」)，將以相當於出售事項甲代價之金額抵銷應付買方甲款項之未償還本金(分類為關聯公司貸款)的方式結算。

於同日，本集團與買方乙(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乙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物業，現金代價為16.40百萬港元。

買方甲及買方乙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由本公司董事擁有。

於2024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包括下列資產及負債(進行公司間對銷後)：

	2024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10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7
持作銷售的出售集團資產總額	18,80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額	34,90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
關聯公司貸款(附註)	23,19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總額	23,20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累計金額約5,081,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計入權益。

附註：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本公司及關聯公司因受共同控制而有關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息

於2024年，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23年：零)。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9,229)	(19,764)
股份數目(以千計)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2,275	165,000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攤薄性潛在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汽車	租賃樓宇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7,132	8,483	7,236	5,622	63,025	111,498
添置	–	91	161	–	–	252
撤銷	(269)	(235)	(88)	(11)	(912)	(1,51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6,863	8,339	7,309	5,611	62,113	110,235
添置	250	49	55	787	–	1,141
撤銷	(4,075)	–	–	(714)	–	(4,789)
匯兌調整	(313)	(279)	(108)	(13)	(1,064)	(1,777)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	–	–	768	–	768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5,588)	–	(198)	–	(30,938)	(36,724)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	–	(16,589)	(16,589)
於2024年12月31日	17,137	8,109	7,058	6,439	13,522	52,26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3年1月1日	19,028	6,556	5,908	4,968	12,847	49,307
年內支出	1,702	684	434	503	2,330	5,653
匯兌調整	(133)	(185)	(71)	(11)	(119)	(51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0,597	7,055	6,271	5,460	15,058	54,441
年內支出	1,479	324	426	290	2,058	4,577
匯兌調整	(206)	(241)	(91)	(12)	(351)	(901)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	–	–	563	–	56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3,161)	–	(156)	–	(14,017)	(17,334)
撤銷	(4,075)	–	–	(714)	–	(4,789)
減值	1,096	–	20	–	7,541	8,657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	–	(5,462)	(5,462)
於2024年12月31日	15,730	7,138	6,470	5,587	4,827	39,752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407	971	588	852	8,695	12,513
於2023年12月31日	6,266	1,284	1,038	151	47,055	55,794

本集團全部租賃樓宇位於中國及香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8,394,000港元(2023年：約46,741,000港元)的有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768	45	2,895	3,708
撇銷	–	–	(1,391)	(1,391)
匯兌調整	–	–	(189)	(18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768	45	1,315	2,128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768)	–	–	(768)
匯兌調整	–	–	99	99
於2024年12月31日	–	45	1,414	1,459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19	23	1,645	1,987
年內支出	154	9	641	804
撇銷	–	–	(1,391)	(1,391)
匯兌調整	–	–	(165)	(16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73	32	730	1,235
年內支出	90	9	288	387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563)	–	–	(563)
匯兌調整	–	–	113	113
於2024年12月31日	–	41	1,131	1,172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	4	283	287
於2023年12月31日	295	13	585	893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為營運而租用多項辦公室設備及多輛汽車。租賃合約的固定年期為四至五年，但可按下述選擇延長及終止。租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以釐定可執行合約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公平值		
年初結餘	11,375	11,57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淨額	(2,187)	(198)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00	–
	25,288	11,375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6,100)	–
年末結餘	9,188	11,375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辦事處及須支付月租。租賃的通常初始租期為兩年(2023年：一至兩年)，並附帶單方權利，可在初始租期後延長租期，惟僅由承租人持有。

本集團不會因為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匯風險，因為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租賃合約不包含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分別為約25,288,000港元及約11,375,000港元，乃分別基於中誠達行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及FVA Advisory Limited於各相關日期對香港物業進行的估值計算，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擁有合適的資質及於近期對相關地區內類似物業進行估值的經驗。

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本集團管理層將(i)核實獨立估值報告的所有主要輸入數據；(ii)評估與過往年度估值報告比較之物業估值變動；及(iii)與獨立估值師討論。

本集團的政策為確認截至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變化當日公平值等級轉入及轉出情況。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該等物業的最大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若干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經已調整，移除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以避免出現重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續)

公平值乃按直接比較法釐定，即假設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銷售並經參考在相關市場中可獲得的類似地段及狀況的類似物業的可資比較市場的可觀察交易。已對該等可資比較物業進行分析，並審慎權衡各物業各自之所有優點及缺點，以達致公平值比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為約9,188,000港元及約11,375,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公平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 公平值計量(第3級)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	9,188	11,375
— 位於香港的住宅物業	16,100	—
	25,288	11,375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估計，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3級。

對於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3級的投資物業，以下資料為相關資料：

物業類別	公平值層級	估計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敏感性
位於香港的物業	第3級	直接比較法	就相同面積、特徵及地點之可資比較物業作出分析，並審慎衡量各物業之個別優點，以達致公平資本價值之比較。市場單位價值每平方呎界乎5,300港元至8,200港元(2023年：每平方呎6,600港元)，經考慮位置的差異，及個別因素，如可資比較物業及物業之間的朝向、位置及面積。	市價下降將會導致公平值下降，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成本		
原材料	5,960	6,288
在製品	5,327	5,449
製成品	131	845
	11,418	12,58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撇減約1,135,000港元(2023年：約1,955,000港元)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

20.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932	18,54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73)	(941)
	34,159	17,599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700	7,198
31至60日	9,043	5,970
61至90日	4,556	1,415
逾90日	9,860	3,016
	34,159	17,599

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當中的約18,060,000港元(2023年：約6,311,000港元)已透過全資源基準折現轉移至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該等應收款項涉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於報告期末繼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並將就轉移收取的現金確認為借款。該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港元	24,049	9,277
美元(「美元」)	10,002	7,029
人民幣(「人民幣」)	108	1,293
	34,159	17,599

一般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或根據與客戶協定的合約條款授出信貸期。然而，對於若干具有較長期關係及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本集團或會授出超過90日的較長信貸期。

本集團設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政策，乃根據賬款的可收回成數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用及過往收回記錄及前瞻性陳述而作出。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941	1,212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832	(271)
年末結餘	1,773	941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513	638
按金	69	206
產品設計費按金	6,140	—
購買原材料預付款	6,333	6,222
其他預付款	1,115	2,339
	14,170	9,40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7)	—
	14,113	9,405

本集團設有關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政策，並以管理層對可收回程度的評估為依據。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撥備變動列載如下：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7	—
年末結餘	57	—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i>非流動資產</i>		
未上市的俱樂部債券	460	460
<i>流動資產</i>		
持作買賣—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652	3,667
主要管理人員人壽保單(附註)	19,131	18,833
	19,783	22,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於2013年9月19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訂立主要管理層人員人壽保險單(「保單」)為本公司董事卓先生及卓太太投保。根據保單，本公司附屬公司為受益人及投保人，總投保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750,000港元)。本集團須支付預付按金1,936,757美元(相當於約15,010,000港元)。本集團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根據撤銷當日保單現金價值收取現金返款，現金返款根據預付款加賺取的累計利息再減去累計保險費用及保單費釐定。本集團將按保險公司擔保的利率收取利息。公平值以保險公司提出的贖回價作準。

保單下的全部權利金額以美元計值。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保單，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已扣除未償還銀行透支)。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調節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項目，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定期銀行存款	6,125	57,940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10,393	13,804
	16,518	71,744
銀行透支(附註27)	(2,873)	(3,738)
	13,645	68,006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分別按每年介乎每年0.01%至1.50%及0.01%至4.00%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定期銀行存款以現行市場利率每年1.50%(2023年：0.875%至4%)計息並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本集團擁有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從而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573	5,500
美元	1,215	71

於2024年12月31日，計入現金及銀行結餘的銀行存款約8,487,000港元(2023年：約66,020,000港元)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融資。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清償相關銀行借款後解除。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715	23,924
應付票據	28,700	28,415
	51,415	52,339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120日。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742	3,973
31至60日	5,676	5,419
61至90日	7,131	6,827
91至120日	1,442	2,648
逾120日	3,724	5,057
	22,715	23,9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應付票據均於30至120日內到期。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根據票據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537	8,717
31至60日	8,939	7,909
61至90日	7,573	8,129
91至120日	4,651	3,660
	28,700	28,415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付薪金及花紅	2,148	2,735
其他應付款項	1,061	1,239
應計費用	1,781	1,983
	4,990	5,957

26.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履約之預付款項	2,701	3,238

於2024年1月1日，合約負債結餘約3,238,000港元，自達成履約責任確認的收益約為1,107,000港元(2023年：約614,000港元)。

一般情況下，本集團在客戶簽訂合約時會在指定時間範圍內預先收取一筆產品費。收取的該筆款項最初確認為合約負債，並在達成履約責任的時間點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借款／銀行透支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有抵押		
銀行透支(附註(a))	2,873	3,738
銀行貸款(附註(b)、(c)及(d))	56,184	62,902
	59,057	66,640
非即期－有抵押		
銀行貸款	–	53,579
借款總額	59,057	120,219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款	5,378	5,563
浮息借款	50,806	110,918
銀行透支	2,873	3,738
	59,057	120,219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款項(於一年內到期或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 有抵押借款)	(59,057)	(66,640)
非流動負債	–	53,5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借款／銀行透支(續)

浮息借款的賬面值償還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浮息借款：		
一年內	46,426	51,689
一年以上但於兩年內	1,180	12,856
兩年以上但於五年內	1,696	44,280
超過五年	1,504	2,093
	50,806	110,918

附註：

- (a) 於2024年12月31日，定期貸款、透支及保理融資(「融資I」)為約16,576,000港元(2023年：約18,387,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融資I由人壽保險單作抵押及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銀行存款約2,362,000港元(2023年：約8,079,000港元)提供公司擔保。融資I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年利率介乎3.12%至8.44%(2023年：3.16%至8.44%)計息。
- (b) 於2024年12月31日，定期貸款、循環貸款、透支、財產抵押及保理融資(「融資II」)約27,688,000港元(2023年：約54,953,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融資II由卓先生及卓太太提供擔保及以賬面值約8,394,000港元(2023年：約8,76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9,188,000港元(2023年：約11,375,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及約6,125,000港元(2023年：約32,94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融資II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年利率介乎5.18%至8.00%(2023年：3.96%至8.50%)計息。
- (c) 於2024年12月31日，定期貸款及財產抵押(「融資III」)為約9,415,000港元(2023年：約12,149,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融資III由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擔保及以賬面值約16,1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2023年：賬面值約11,41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融資III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年利率介乎3.13%至4.13%(2023年：3.38%至4.13%)計息。
- (d) 於2024年12月31日，定期貸款(「融資IV」)為約5,378,000港元(2023年：5,562,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融資IV由深圳福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作擔保。融資IV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年利率3.10%(2023年：3.45%)計息。

於2024年12月31日，約5,378,000港元(2023年：約10,730,000港元)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關聯公司貸款

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本公司及關聯公司因受共同董事控制而有關聯。

29. 租賃負債

本集團根據租賃負債出租汽車、辦公室設備以及租賃樓宇，租期為4至5年。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分別為每年7.51%及每年6.70%。

	最低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1年內	344	484	331	444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	355	–	342
	344	839	331	786
減：未來融資費用	(13)	(53)	–	–
租賃承擔現值	331	786	331	786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付的金額 (流動負債項下)			(331)	(444)
於12個月後到期結付的金額 (非流動負債項下)			–	342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由本集團賬面值約零港元(2023年：約295,000港元)的汽車作為抵押。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涉及租期於12個月內完結的短期租賃開支	55	40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602	9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每股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65,000	16,500
透過供股發行股份(附註)	82,500	8,250
於2024年12月31日	247,500	24,750

附註：於2024年9月2日，本公司根據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的認購價發行82,5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8,250,000港元。

31.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53,080	(66,935)	(13,85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0,533)	(10,53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3,080	(77,468)	(24,38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425)	(3,425)
股份發行開支	(718)	-	(718)
於2024年12月31日	52,362	(80,893)	(28,53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並無可供分配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投資物業租期為1至2年。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兩名租客訂約：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1年內	618	277
第二年	386	80
	1,004	357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最初租期為1至2年，在租約到期並重商所有條款時可選擇續約。該等租約概無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33.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下列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8,394	46,7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2)	19,131	18,833
投資物業(附註18)	25,288	11,375
銀行存款(附註23)	8,487	66,020
	61,300	142,969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運作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於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的5%有計劃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相應供款，惟最高金額為每月1,500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員工薪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福利的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乃作出規定供款。年內並無動用沒收供款以抵銷僱員供款。於財政期間結束時，並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數年應付供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8年6月2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獲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10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使本集團可招聘及留聘高素質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b)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顧問；及(h)已經或可能藉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或其他方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參與者發行和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或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而向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均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1%。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起的十二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過上述限額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不得投票表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一份購股權要約，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匯款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而接受該要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除非董事在授予參與者購股權的要約中另行決定及聲明，否則承授人於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毋須持有購股權達最短期限或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於行使購股權時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財務活動之現金流量者。

	來自關聯公司 的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669)	(102,315)	(103,984)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1,800)	932	(14,384)	(15,252)
財務成本	–	(75)	(8,986)	(9,061)
已付利息	–	–	8,986	8,986
匯兌調整	–	26	218	24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800)	(786)	(116,481)	(119,067)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21,392)	547	60,037	39,192
財務成本	–	(108)	(7,186)	(7,294)
已付利息	–	–	7,186	7,186
轉撥至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 負債	23,192	–	–	23,192
匯兌調整	–	16	260	276
於2024年12月31日	–	(331)	(56,184)	(56,515)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本集團訂立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常性：			
卓先生	(a) 租金開支	–	360
慧傑	(b) 手錶部件銷售	6	–

附註：

- (a) 本公司執行董事卓先生。
- (b) 慧傑企業有限公司(「慧傑」)為關連人士(由卓太太的胞妹全資擁有)。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指定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董事及主要管理層酬金載於附註10及11。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

慧傑為關連人士，其中與慧傑的交易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見上文關係的詳細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組成，包括分別於附註24、27、28、29及13披露的應付票據、銀行透支、借款、關聯公司貸款、租賃負債及關聯公司貸款(計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是次審閱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並將通過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各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總借款(附註(a))	111,280	151,220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6,518)	(71,744)
債務淨額	94,762	79,476
總權益(附註(b))	11,594	17,798
資本負債比率	817%	447%

附註：

(a) 總借款指應付票據、銀行透支、借款、關聯公司貸款及租賃負債。

(b) 總權益包括各報告期末的股本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3	22,96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34,159	17,599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的金融資產	6,718	84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825	71,744
	77,945	113,14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銀行透支	2,873	3,738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1,415	52,33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003	5,957
— 借款	56,184	116,481
— 關聯公司貸款	23,192	1,800
— 租賃負債	331	786
	138,998	181,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及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有關如何緩減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可適時及有效地制訂合適的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定期銀行存款、定息借款及租賃負債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結餘到期日短，本集團有關銀行結餘的風險並不重大，因而未納入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其面對未來現金流量利率的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有關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

敏感度分析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倘所有浮息借款的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508,000港元及約1,109,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各期末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該日已存在的借款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截至下一個報告期間止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不包括非上市俱樂部債券)、銀行透支、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款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330	7,509	7,499	12,984
美元	30,348	25,933	603	1,427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與人民幣之波動。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上浮及下降10%的敏感度。10%敏感度比率指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人民幣列值的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10%的變動調整其換算。正數表示港元兌人民幣升值10%，則年內除稅後虧損減少。港元兌人民幣貶值10%，則將對年內除稅後虧損造成相等但相反影響。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81	457

本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幣風險，因為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不能反映固有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定期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質押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因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銀行結餘及定期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視為較低。現有對手方過往並無違約。因此，經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於零，因而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作出虧損撥備。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該準則允許就全部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相同信貸風險特性分組。本集團通過歷史分析，識別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經濟變量，亦考慮可得的合理有據的前瞻性資料。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個別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分別評估減值。本集團根據客戶背景及聲譽、過往結算紀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與設計及開發、製造及分銷手錶產品有關的個人客戶。於2024年12月31日，三大債務人及最大債務人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82%及35%(2023年：63%及32%)。

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款項到期時的還款紀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自開票日期起30至90天到期。本集團一般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結餘進行個別或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信貸風險(續)

由於本集團的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違約風險低，且發行人近期滿足合約現金流量的能力強，故董事認為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因此，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不重大。

(a)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按該基準，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釐定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違約概率方法							總計
	即期 (未逾期)	逾期1天 但少於90天	逾期超過91 但少於180天	逾期超過181 但少於365天	逾期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逾期超過2年 但少於3年	逾期超過3年	
—A組	0.63%	1.73%	6.98%	7.04%	14.68%	100%	100%	
—B組	不適用	不適用	45.33%	45.33%	50.96%	100%	10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賬面值								
—A組	27,908	5,018	1,184	167	133	12	1	34,423
—B組	-	-	27	16	209	802	455	1,509
預期信貸虧損								
—A組	176	87	83	12	19	12	1	390
—B組	-	-	12	7	107	802	455	1,38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6	87	95	19	126	814	456	1,7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信貸風險(續)

(a)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違約概率方法							總計
	即期 (未逾期)	逾期1天 但少於90天	逾期超過91 但少於180天	逾期超過181 但少於365天	逾期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逾期超過2年 但少於3年	逾期超過3年	
-A組	0.06%	1.06%	1.08%	2.68%	30.71%	100%	100%	
-B組	0.06%	1.04%	1.08%	2.58%	20.08%	100%	10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賬面值								
-A組	12,020	2,378	1,411	347	209	220	5	16,590
-B組	158	257	48	395	638	321	133	1,950
預期信貸虧損								
-A組	7	25	15	9	64	220	5	345
-B組	-	3	1	10	128	321	133	59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	28	16	19	192	541	138	941

* 該金額少於1,000港元。

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總賬面值分類為兩個主要組別。B組指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大型企業客戶，而A組指新客戶或中型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合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督借款及銀行透支的使用情況，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根據本集團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來說，於要求時償還的銀行借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而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當利息現金流量為浮動利率時，於各報告期末的未貼現金額乃來自目前利率。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				未貼現現金	
		或一年內 千港元	1年至2年 千港元	2年至5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22,715	-	-	-	22,715	22,715
應付票據	-	28,700	-	-	-	28,700	28,7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003	-	-	-	5,003	5,003
借款	8.61	53,264	1,317	1,956	1,573	58,110	56,184
銀行透支	7.43	2,873	-	-	-	2,873	2,873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	23,192	-	-	-	23,192	23,192
租賃負債	7.51	344	-	-	-	344	331
		136,091	1,317	1,956	1,573	140,937	138,9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1年至2年 千港元	2年至5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23,924	-	-	-	23,924	23,924
應付票據	-	28,415	-	-	-	28,415	28,4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957	-	-	-	5,957	5,957
借款	8.22	59,195	13,163	44,665	2,989	120,012	116,481
銀行透支	6.88	3,738	-	-	-	3,738	3,738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	1,800	-	-	-	1,800	1,800
租賃負債	6.70	484	355	-	-	839	786
		123,513	13,518	44,665	2,989	184,685	181,101

下表概述按要求償還的借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時間表的到期分析。該款項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日期償還。

	到期分析—須根據還款時間表按要求償還的借款				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1年至2年 千港元	2年至5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51,804	1,180	1,696	1,504	56,184
於2023年12月31日	55,663	1,267	2,290	2,093	61,3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償還的借款載於上述到期分析的「按要求或一年內」下。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該等借款總賬面值分別為56,184,000港元及61,313,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貸款人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詳情載於下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1年至2年 千港元	2年至5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 按要求或一年內的借款	12.65	53,264	1,317	1,956	1,573	58,110	56,184
於2023年12月31日							
— 按要求或一年內的借款	11.68	57,411	1,451	2,622	2,989	64,473	61,313

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各自之公平值相若，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屬相對短期性質。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下表載列有關經常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如何釐定的資料(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不同層級界定如下：

- 第1級公平值計量為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為從第1級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就有關資產或負債所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之輸入數據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3級公平值計量為使用估值方法所得之公平值計量，包括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2024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數據
非上市俱樂部債券	460	460	第2級	根據俱樂部債券二手市場的報價
主要管理層人員人壽保險	19,131	18,833	第2級	根據保險公司所報贖回價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652	3,667	第1級	根據活躍市場報價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移至或轉出第3級。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各自附註。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法律實體	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股權應佔 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	附註
				2024年 %	2023年 %		
直接持有：							
超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7年5月9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5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
間接持有：							
準時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7年5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
宏希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7年5月9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
鑽泉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7年5月9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
煌奇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1年9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
佳賜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7年1月3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
三井錶業有限公司	香港，1986年9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本1,000,000港元	100	100	鐘錶貿易及分銷	
致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2011年8月3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本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福井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2015年2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本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法律實體	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股權應佔 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	附註
				2024年 %	2023年 %		
意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2008年5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本 31,619,215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優樂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2020年1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本1,100港元	64	64	信息科技的開發 及營運	
深圳三井錶業有限公司	中國，2005年8月8日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 為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100	100	鐘錶生產	
深圳福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9月24日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 為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8,000,000元	100	100	鐘錶生產	
深圳福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9月26日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 為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無業務	

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附註：

- (a) 由於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304	64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39,771	39,6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0	53
		40,225	40,31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71	1,58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42,535	46,621
		44,006	48,204
流動負債淨值		(3,781)	(7,88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81)	(7,888)
負債淨值		(3,781)	(7,8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4,750	16,500
儲備	31	(28,531)	(24,388)
虧絀總額		(3,781)	(7,888)

附註：應收／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董事會於2025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卓善章
執行董事

歐靜美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25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截至2023年年度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138,695	185,667	272,555	204,495	139,335
除稅前虧損	(19,073)	(18,738)	(10,518)	(2,902)	(26,18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60)	(1,194)	(600)	110	(22)
年內虧損	(19,233)	(19,932)	(11,118)	(2,792)	(26,20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5,497	(932)	(6,426)	1,940	3,05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3,736)	(20,864)	(17,544)	(852)	(23,155)

	本集團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資產及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2,448	68,522	75,945	83,574	83,118
流動資產	130,893	134,072	169,714	137,565	127,197
資產總值	153,341	202,594	245,659	221,139	210,315
流動負債	141,747	130,875	150,878	158,914	118,869
非流動負債	-	53,921	56,119	23,255	51,624
資產淨值	11,594	17,798	38,662	38,970	39,822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